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出售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100%股权，信息披露期为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交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飞乐投资 100%股权项目公告期届满，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勉咨询”）。经审核，数勉咨询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交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对数勉咨询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数勉咨询经网络报价以 23,548.13 万元的价格受让飞乐投资 100%股权。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数勉咨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与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勉咨询共同签订了《四方协议》。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在报告书“声明”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声明；
-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信息、最终交易价格以

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 4、在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 5、在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6、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7、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之“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修订后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